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万江东片区标段

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SSAWQC12311419）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 2023 年 04 月 22 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的《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万江东片区标段》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部分

1、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4、2.5 款 修改为：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194212799.48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194212799.48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37821804.77 元，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19140919.10 元）。

2、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0.1、3.2.11 款 修改为：

3.2.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东莞市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194212799.48</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37821804.77</u> 元；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u>19140919.10</u> 元。）
	最高报价值	最高报价值人民币 <u>175071880.38</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37821804.77</u> 元；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u>19140919.10</u> 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不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_____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u>157564692.34</u> 元（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 注：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 <u>10</u> %

3.2.11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人民币 <u>19140919.10</u> 元
--------	---------	-----------------------------------

3、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修改为：

条款号：2.2.2.（2）商务部分评审标准(1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1 分	施工资质： ①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u>特级资质，得 <u>1</u> 分； ②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u>资质，得 <u>0.5</u> 分。 本项最高得 1 分。 （需提供相关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计。）
2	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	1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获得奖项的： ①获得国家级（或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或部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②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注：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 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②如提供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同一个项目得多个奖不重复记分。各类 QC 与工法奖项不得分。
3	企业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①每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u>12900 万元</u>的<u>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管工程）</u>施工业绩的，得 1.5 分； ②每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u>9500 万元</u>的<u>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管工程）</u>施工业绩的，得 1 分；

			③每完成过 1 项管径$\geq$<u>DN600 的市政公用工程（给水管工程）</u>施工业绩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有效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完工证明）材料的签发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②若合同文本未能体现金额（或管径）时可提供业主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③投标人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④业绩证明材料需签章齐全，即文件中有标注需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有相应盖章签字，其中合同可只扫描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规模等技术指标的关键页，其它资料需提供完整内容的扫描件。⑤若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投标人需是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且承接的施工部分合同金额须满足上述要求（若合同文本未能体现投标人承接的施工部分合同金额，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4 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2 分） ①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②2018 年 1 月至今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岗位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geq$12900 万元<u>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管工程）</u>施工业绩，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①须提供相关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岗位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完工证明）材料，完工证明材料上需有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加盖公章确认，上述四份材料作为个人业绩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该项个人业绩。②业绩计算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完工证明）材料的签发时间为准。 2、技术负责人：（1 分）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3、工程造价负责人：（1 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 注： 1、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2、如采取商务部分评标，评审类目不能小于三项。如采取范本内预设类目，分值不得大于范本各类目预设最高分值。
- 3、如投标人为在莞分立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上述“评标项目”的“企业类似业绩”认可该投标人分立起两年内使用原公司业绩，原公司业绩在满足上述“评分标准”的情况下可计分。

4、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附表 2-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修改为：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Y=60	在所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投标报价，在位于[148811098.32 元（含本数）到 157564692.34 元（含本数）]价格评分区间中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T）；等于评标基准价（T）得满分 60 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Yn，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Yn:投标人价格得分； Gn:投标人投标报价； T: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最低报价和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H: 扣分系数。当 Gn>T 时，H=2h；当 Gn<T 时，H=h;本次招标 h=（ 0.5 ）取值区间为[0.5,1]。

- 注： 1、价格评分不低于总分的 60%。
- 2、价格评分的计算区间设定由招标人自行考虑。

5、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76.4 条 修改为：

76.4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权重 B1、B2、…B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一）本工程各可调工料机子项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 1、人工（23.78）%；
- 2、水泥（0.84）%；
- 3、砂（1.24）%；
- 4、石（10.43）%；
- 5、砌块（0.82）%；
- 6、沥青（0.09）%；

- 7、沥青混凝土（1.76）%；
- 8、商品混凝土（10.51）%；
- 9、管桩（0.00）%；
- 10、钢筋（1.00）%；
- 11、钢材（8.46）%；
- 12、铜材（0.17）%；
- 13、机械用燃油（3.36）%；
- 14、定值权重（37.54）%。

6、原发布的招标公告附件名称“万江东-招标控制价及定额工期文件.zip.zip”、“施工图纸（一）-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万江东片区标段.zip.zip”、“施工图纸（二）-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万江东片区标段.zip.zip”、“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万江东片区标段招标文件电子版 v1.0.zbs.zbs”、“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万江东片区标段SSAWQC12311419[2023-4-21 16:22].COS”作废，现随本补充通知重新发布以上附件，投标人应根据新发布的附件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此造成系统无法读取投标文件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二、答疑部分：

1、问：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超过 2500 万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不适用市政公用工程三级招标，合同金额超过 4000 万的项目理应采用一级资质进行招标，望纠正。

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单项合同金额超过 4000 万元的市政综合工程适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市政综合工程是指包括城市道路，以及桥梁、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程。本项目为直径 1 米以下供水管道，所以适用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中，对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绩要求为“2018 年 1 月至今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岗位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13000 万元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管工程）施工业绩”。请问：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管工程）是否市政工程（含给水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含排水管工程）均可？

答：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管工程）施工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给水管或排水管道工程）施工业绩。

本次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的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补充通知为准。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补充通知，逾期不下载的，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 04月 28日